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暨回覆表

※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聯絡電話	( )
				考生簽章	
科 目	成 績	※ 複 查 成 績	※ 複 查 結 果		
※ 備 註				※ 回覆日期	年 月 日

## ❖ 說明：

- 一、本申請表中有※處考生不必填寫，本表及下端『複查成績/成績單補發申請存查表』之考生資料，請親自填寫正確。
- 二、複查手續：一律填寫本申請表，註明查分科目及成績，並附上（一）成績通知單（二）複查費之郵政匯票（三）回郵信封一只（請貼足掛號郵資且填妥姓名及地址），以限時掛號寄至本校複查，不符規定、未附複查費或申請逾期者，均不予受理，同一科目只得申請複查一次，並不得要求影印或重閱試卷。
- 三、複查費：每科複查費新台幣 100 元，請將複查費用匯入指定帳戶中，務必列印收據明細。  
匯款銀行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忠孝分行  
匯款帳戶：185350004477  
帳戶名稱：國立臺北藝術大學－招生 403 專戶
- 四、同一科目得申請複查一次，並不得要求影印試卷或重閱試卷。
- 五、本表請寄 112 臺北市北投區學園路 1 號「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招生委員會成績榜務組」收。
- 六、請於 110 年 07 月 08 日（四）至 110 年 07 月 09 日（五），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##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110 學年度學士班轉學生招生考試 成績複查申請存查表

※ 成績榜務組收件編號：\_\_\_\_\_

申請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

准考證號碼		姓 名		性 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
通訊地址	□□□ (郵遞區號)			聯絡電話	( )
				考生簽章	
※ 成績榜務組 處理結果				※ 回覆日期	年 月 日